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123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柬埔寨局势

Distr.
GENERAL

A/34/643
S/13600

1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布尔波特—英萨利集团统治下的柬埔寨有军事关系的一些文件：

1.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中国军队付总参谋长王尚荣同宋成谈判时发表的声明摘要（附件一）；
2. 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给民主柬埔寨解放军总参谋部的照会（附件二）；
3.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之间中国向柬埔寨海、陆、空军提供武器和军备无偿援助的详细收据（附件三）。

上述文件是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金边审判布尔波特—英萨利集团所犯种族灭绝罪行的人民革命法庭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公布的（原文为高棉文，译为法文），一九七九年三月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扫荡时，在布尔波特—英萨利集团的避免所达新搜获。

根据这些无可否认的证据，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

- (a) 自一九七五年四月，布尔波特政权负责外交事务的付总理英萨利前往北京就中国提供军事援助问题交换意见，第一批援助估计为 13,300 吨。
- (b) 布尔波特方面的负责人和北京方面的负责人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在金边签署协定，根据该协定，一九七六年到一九七八年期间，中国向布尔波特—英萨利集团大量提供武器和军备，使该集团利用这些武器和军备从西南边界向越南发动侵略战争。
- (c) 武器和军备包括上述第 1 号和第 3 号文件内明确提到的海、陆、空攻击性武器，其中包括战斗机、驱逐机、轰炸机、攻击潜水艇、鱼雷快艇、130 毫米大炮、水陆两用坦克等等。
- (d) 上述武器和军备必须在一九七八年年底之前，亦即在布尔波特—英萨利的军队大举进攻越南西南边界的西宁省之前运达。这就雄辩地证明，正如越南一方所指的一样，对于一九七八年年底布尔波特—英萨利集团向越南西南边界发动的侵略战争中国领导是负有责任的。
- (e) 除了武器援助和其他作战物资援助以外，中国还向柬埔寨派有各类军事人员，培训布尔波特—英萨利的三军干部。一九七六年“培训的干部约为 500 名，逐渐予以增加，工作时间也将加长。”
- (f) 除此以外，中国还在中国训练布尔波特—英萨利集团的军事干部：仅在一九七六年，空军就有 471 人，海军 157 人。
- (g) 中国还在柬埔寨为布尔波特—英萨利集团建造了五个军事设施：

- (一) 一个海军新基地,
- (二) 一个机场,
- (三) 一座火药库,
- (四) 扩大了一个武器维修厂,
- (五) 在白马的军火库。

更严重的是，在同一段期间，中国还构筑了“其他的机场”来满足它所发动的侵略战争的需要。

(h) 根据上述无可争辩的证据，我们知道，北京领导在东南亚推行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政策，利用布尔波特—英萨利集团作为侵略邻国—特别是越南—的工具，同时把柬埔寨变成一个军事基地，以便在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实现其侵略和扩张野心。

谨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为大会（议程项目 46 和 123）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何文楼（签名）

附件一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独立、和平、幸福

在金边审判波尔布特 - 英萨利集团

种族灭绝罪行的人民革命法庭

一九七九年八月

法文

文件编号：2.5.05

原件：高棉文

中国军队副总参谋长王尚荣

同宋成谈判时发表的声明摘要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

提议的谈判目的

依照一九七五年六月双方谈判时讨论的军事援助原则，我们从去年八月到十月派了若干名同志到柬埔寨考察情况。 经过研究后，我们拟订了一份军事援助计划草案。 这份计划草案和协议草案都已经在去年十月十二日由松豪大使同志和我们的武官邓昆山交给柬埔寨同志，并经柬埔寨同志欣然接受。 我们现在提出双方讨论过的协议案文，请你们批准。 如果你们同意，我们是否可以将这一案文作为签署案文？

现在，我要澄清下列几点：

1. 这份协议草案相当简略，只规定在组编和加强军队方面确实需要的装备；至于将来向军队提供的其他武器和军需品以及技术装备，由于性质和种类繁多，数量很大，现在无法以同样方式详细规定。 因此，这份协议草案只是说明这些原则。

我们认为，应该让两国军队的总参谋长有时间具体讨论细节，然后才交换批准文书。

2. 关于预定交付各种装备、武器、军需品的期限，我们准备在一九七八年底之前全部交清。关于一九七六年到一九七八年期间交付各种装备的次序，我们想提出我们的构想如下：

一九七六年，我们先交付就地培训基层干部所必需的装备和武器，主要是：

1. 一个高炮团所需的一部分装备，一个雷达团所需的一部分装备，一个军用机场的装备；

四艘护航舰、四艘高速水雷艇，供海军使用；

一个坦克团所需的一部分装备、一个联络团的一部分装备、三个地面炮兵团的一部分装备、一个陆军浮桥工兵营的装备。

准备交付的其他装备和武器如下：

空军高射炮将在一九七七年交付。雷达将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陆续交付。战斗机和轰炸机将随着飞行员的培训和新机场的建筑进度，陆续交付。另外一部分机场装备将按新机场的建筑进度交付。

至于海军的 6 艘护航舰，一九七七年交付 4 艘，一九七八年交付两艘。8 艘高速水雷艇，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每年交付 4 艘。

陆军三个炮兵团的装备，除了 130 毫米大炮以外，可以在一九七七年初交付，其他装备在一九七六年下半年全部交付。坦克团的装备将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陆续交付。联络团的装备和武器将在一九七七年交付；一九七六年交付了 300 公里长的架空电线，还剩下 1,000 公里未交，请你们提出具体要求；我们将根据要求作出安排。

上面所说的都只是我们的构想，因为军工厂的生产同其他部门有密切的关系，有时交货得早，有时交得晚。我们的构想对不对，还要大家一起讨论；请把你们的意见告诉我们。

3. 关于交、收装备的程序和交付装备方法。

这些装备大多数都可以用船运到西哈努克城港口卸货。飞机必须拆散，包装之后，交付船运，运到柬埔寨后，再行装配。驱逐潜艇和油船可以直接开往柬埔寨，但如何保证这些船舰的航行与安全，是一个相对复杂的问题，要等以后具体详细讨论后，才能解决。

关于运输工作的具体协调，我们会把船只起程日期在半个月前通知你们，以便你们作好准备。但货船的安排仍须与铁路运输、港口、货船等紧密联系。如果这一条链子中有一个环节发生障碍，就会影响到全面的运输工作。这一次护航舰的情形就是这样：我们本来安排由大复号于一月五日在湛江装货，但这条船从外国回来晚了，因此货物的装卸需要时间，这就是耽搁装货的原因。今后，如果发生同样情况，我们会及时通知你们。

关于交、收程序，在我们一方由武官处负责同你们商量交货时，交收证书以及装备和武器的详细收据分成两份，一份中文，一份柬埔寨文。我们可以依照中文格式书写，但由于翻译人员有限，用柬埔寨文或法文填写时会有困难。或者只用中文就够了。如果你们用英文代替柬埔寨文或法文没有困难，我们可以照你们的意思做。我们向你们提出这个问题，以便共同协商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4. 关于派遣技术人员的问题，据我们双方通过的原则，如有可能，你们应就地训练干部，我们则负责训练核心干部，予料在你们能够将干部水平提高时，我国技术人员同第一批装备大致就会抵达柬埔寨。一九七六年，陆续抵达柬埔寨的技术人员包括：雷达、高射炮、空勤、运输机大队和飞机维修……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共约三百二十人，其中包括目前已在柬埔寨工作的技术人员；联络服务：三十二人（有十二人本来就在柬埔寨）；警戒艇、鱼雷快艇和海军装备维修方面的技术人员：约一百二十人；坦克：二十八人；野战炮：二十五人；浮桥：六人。共计：约五百人。这些技术人员陆续前往柬埔寨工作。他们抵达贵国后，基本上是协助你们掌握使用和操纵各种装备和武器的适当技术和方法。关于工作时间，柬埔寨同志认为学会使用并操纵上述装备和武器，我们的技术人员不需继续逗留时，我们将命令他们撤出。我国技术人员到柬埔寨是为了提供协助，并同时向你们学习。但是，当技术人员数目逐渐增多，工作时间逐渐加长，许多难以避免的问题就会出现。请你们将他们当作自己的干部看待，教育和监督他们。如果他们犯了错误，请帮助他们改正。如有不便之处，请通知我国大使或武官，以便转告我国参谋部，由我们执行教育工作。在指派技术人员的程序问题上，关于我们两国总参谋部是否需要交换意见书的问题，请你们考虑。

5. 关于招收见习员，特别是海、空军见习员的问题：

一九七六年，须来我国接受训练以提高水平的空军见习员，共四百七十一人；海军，一百五十七人。关于见习员的派遣及其启程日期的问题，我们两方将继续进行具体的讨论。

6. 至于五项整套设备，即建造一个海军新基地、一个飞机场、一个火药库、扩建武器维修厂和白马军火库，我国政府已同意执行。我国对外经济部将负责安排施工，因为这些工事是属于整套装备的。关于核准施工的程序问题，我国对外经济部将同你们商量。经过研究和共同讨论，我们将就工事的具体规模和施工日

期向你们提供意见。请将建设人员前往柬埔寨的适当日期通知我们，以便作出准备。

7. 关于你们提出的修理和使用虏获装备的问题，如果你们真的认为这些装备还有利用价值，有必要加以修理和使用，同时又只需要我们的技术、配件和原料，我们将坚决尽力给予协助。我们认为，在两国总参谋部交换核准文书以前，这些工作就可以进行。

8. 关于翻译问题，根据上述军援情况，译员的需要极大，按照技术专家、我们派遣的规划员和接受的见习员的数目，一九七六年需要译员一百人。但目前我们只有十名译员，请你设法解决局部问题。

这是帮助说明这一协定的执行问题的几点。

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关于一九七六年的军援问题，一九七五年四月英萨利同志访问北京时，双方已在口头上就此交换意见。这方面的援助总计约 13,300 吨。自一九七五年起到金边解放为止，总交货量达 3,200 多吨。剩下还有 10,000 多吨（包括武器弹药 4,000 吨，和各类汽车 1,301 辆）。由于英萨利同志希望推迟交货，我们已停止运送。我们认为，除了汽车因为数量太多，无法在三月全部交货（每船仅能载两百辆），质量有待检查的一百门 120 毫米口径的大炮和该种大炮的炮弹以外，其他一切即将在三月交运。你同意把其余的汽油和空油桶分批交运。我们正就此问题同有关部门商量，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关于尚待解决的一九七六年度军援问题，应当按照协定订出办法。现在，我们还想知道你是否能够在本年以内订出上述办法，如果你同意，回国后我们就立即着手编制文件，由柬埔寨的同志商讨，和我国大使一起，以便找出解决办法。

谨提出我的意见，请大家讨论。希望也能够了解你的意见。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二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独立、和平、幸福

在金边审判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种族灭绝罪行的
人民革命法庭

一九七九年八月

文件编号 2.5.25

法文

原件：高棉文

给民主柬埔寨革命军总参谋部

金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在金边签署的中国无偿援助柬埔寨武器和军事装备协议第二条，我们草拟了“中国无偿援助柬埔寨武器和军事装备详细收据”（随文附上）。如果你们同意，这封批准信（连同详细收据）将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顺致革命敬礼

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参谋部

（盖章）

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

附件三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独立、和平、幸福

在金边审判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种族灭绝罪行的 人民革命法庭

一九七九年八月

文件编号 2.5.25-b

法 文

原件：高棉文

详细收据

一九七六至一九七八年中国无偿援助柬埔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一. 陆军

1. 三个炮兵团、一个防空高射炮营的装备和武器（56型85毫米大炮、54型122毫米迫击炮、59-I型130毫米大炮，各36（三十六）门；65型37毫米防空双管炮18（十八）门）。

56型85毫米炮弹：8,640（八千六百四十）发

冯克／3-I-336/338(13)

59型130毫米炮弹：4,320（四千三百二十）发

冯克／3-I-335/353(13)

2. 一个坦克团的装备和武器、62型轻坦克72（七十二）辆、63型水陆两用坦克32（三十二）辆。

56型85毫米坦克炮弹：10,058（一千〇五十八）发

冯克／3-I-333/335（7）

3. 一个通信联络团的装备和武器，无线电收发机459（四百五十九）部、电话2,203（二千二百〇三）部、各种电线910（九百一十）公里以及架空电线1,300（一千三百）公里。

884型收音机：360（三百六十）架

冯克／3-4-I

二. 海军

建立下列部队的装备和武器：攻击潜艇一艘、鱼雷艇一队、护航驱逐舰一队（037型救生驱逐舰四艘、62C型护航舰六艘、026型鱼雷快艇十二艘、80（八十）吨扫雷艇一艘、300（三百）吨油船一艘。

533W鱼雷：48（四十八）发

冯克／3-3-506

三. 空军

1. 一个驱逐机联队的装备和武器（6型驱逐机三十架、6型驱逐训练机六架）。
2. 一个轰炸机联队的备用装备和武器（17（十七）架轰炸机和三架5型轰炸训练机的装备和武器）。

5A型涡轮：20（二十）部—冯克02

23-2型防空炮弹：36,720（三万六千七百二十）发

3. 两个防空高炮部队的装备和武器，59型100毫米炮48（四十八）门，59型57毫米炮48（四十八）门；65型37毫米双管炮36（三十六）门。

4. 一个雷达联队的备用装备和武器（警戒和导航雷达20（二十）部）。
